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114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分局 3 樓會議室

主席：馮分局長本全

紀錄：盧冠廷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機關的廉能及安全至關重要，政風室站在專業的角度協助各項業務防範弊端及風險發生，除辦理宣導外，並透過相關稽核幫忙檢視可精進之處。謝謝政風室的用心，也謝謝所有科室的配合協助，請大家持續本愛護分局的心，更攜手優化機關制度、防止違失情形發生。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第 2 至第 5 頁)

主席裁示：洽悉。

謝謝秘書室已將重要實驗室門禁改為刷卡辨識系統，未來請將其他實驗室及檔案室皆更換為刷卡辨識系統。

二、本分局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略(詳會議資料第 6 至第 9 頁)

主席裁示：洽悉。

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第 10 至第 18 頁)

主席裁示：洽悉。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正式施行，請各單位主管務必遵守，以保障揭弊者權益。

四、「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核作業行政透明廉能措施」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第 19 至第 24 頁)

主席裁示：洽悉。

感謝電資科同仁辛勞，請分局所有同仁執行勤務時務必注意安全。

五、「監視器主機資安複檢查核作業」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第 25 至第 28 頁)

主席裁示：洽悉。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分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3 項交易補助行為事前揭露公開相關事宜。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第 29 至第 30 頁)

**擬辦：**

(一) 於本分局網站「資訊公開」下新增「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專區」。

(二) 請秘書室或業務單位接獲填寫具有利衝關係之事前揭露聲明時，於採購契約簽訂完成後(補助案件由業務單位於機關補助核定後)3 日內，備齊交易(補助)對象之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送交政風室函報監察院辦理事後公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辦理。

**案由二：**

訂定本分局受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處理流程及相關文書表單。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第 31 頁)**

**擬辦：**

擬審議通過後，將本室訂定之 10 款「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作業流程圖」及相關表單置於政風室 NAS 公佈區，供本分局受理揭弊案件單位參考運用。

**決議：**照案通過辦理。

##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說明：**為提升本機關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彰顯對行政透明之重視，下次召開廉政會報請機械產品科就主管業務研提「行政透明廉能措施」進行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辦理。

## **伍、主席結論及裁(指)示事項**

機關業務的順利推動，端賴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遵守法令、相互協助，盡一己之力推動公務、協助業者，工作上有建議或需協助者皆可提出，願大家工作及生活上都平安快樂，共勉之！

##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